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96號

原告 BERIDO JAMES PATRICK GUILLERMO

被告 傅伴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1,0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；(二)表明具體之原因事實（即表明欲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範圍、內容及具體之理由）。逾期未補正第(一)及(二)項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條之13亦有明定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訴請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復原告就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於起訴狀僅記載

01 「緣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 
02 紙……」等語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之附表具體表明本票之內  
03 容，且就請求之原因事實記載過於簡陋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  
04 情事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  
05 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(一)及(二)項所示之內容，即裁  
06 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1 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2 利息：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原告	113年6月28日	113年7月28日	9萬9,000元	未載

13 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9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000	113/7/28	113/9/12	(47/365)	16%			
小計										2,039.67
合計		101,040								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18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1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  
20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2 書記官 洪光耀